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SHZC20252968S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.5 万元,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、支持中小微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。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,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;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〔2017〕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,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,接受社会监督;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1) 报价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(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);

- 2)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,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;
- 3)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, 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。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;
- 4)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;
- 5) 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企业, 事业法人等各类报价人采购 (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, 若为事业单位,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);
-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SHZC20252968S

项目名称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

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: 11.5 万元

最高限价: 11.5 万元

采购需求:

- 1、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: GPU 算力集群及调度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(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-采购需求)
- 2、服务地点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川路校区
- 3、服务期限: 开发周期 30 天, 安装周期 5 个工作日

二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9:00至11:00,下午13:00至16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)

方式: 现场获取

售价: ¥600.00 元(人民币)

三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5年09月29日下午14: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

四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

截止时间: 2025年09月29日下午14: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报名需携带资料

1)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(报价人为企业的,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;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,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;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,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;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,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;报价人为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,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;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,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;报价人为自然人的,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;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,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);

2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;

3)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,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: ①提供报价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;②报价人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,须提供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。

注: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报价人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复印件1套至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)进行现场报名,逾期不再办理。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报价人同时发售磋商文件。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,如有不同,以响应文件为准。报价人的合格与否,将由评审小组决定。(说明: 获取磋商文件环节对潜在报

价人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采购方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、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,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,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报价人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,正式报价人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)。

2、发布公告的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官网(<https://zfzx.lixin.edu.cn>)。

3、报价人购买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,请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

联 系 人: 曹老师

电 话: 021-50218300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

联 系 人: 乐洁 胡辰桦

电 话: 021-62091273-8012

电子邮件: lejie@shzfcg.cn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

乐洁

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

